

反洗钱宣传——警惕身边的洗钱陷阱

洗钱犯罪并非影视作品中遥不可及的剧情，它就隐匿于日常经济活动之中，悄无声息地侵蚀社会根基。洗钱不仅直接助长贪腐、贩毒、诈骗、恐怖活动等恶性犯罪，更严重损害国家与公众利益、破坏社会稳定、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成为滋养犯罪的“温床”。

一、认识洗钱：上游犯罪的“助推器”

洗钱是指将非法所得通过一系列手段掩饰、隐瞒、转化，使其在形式上“合法化”的过程。这些“黑钱”往往来源于上游犯罪，如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金融诈骗等。

洗钱行为不仅掩盖了犯罪的痕迹，更助长了上游犯罪的蔓延，扰乱正常经济秩序，破坏社会公平，最终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，洗钱手段日益隐蔽复杂，加强反洗钱工作已成为维护金融安全、构建公平正义社会的关键举措。

二、法律持续加码：打击洗钱犯罪不手软

近年来，我国从立法到执法全面强化对洗钱的打击力度：

- 2021年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将“自洗钱”行为正式入刑，显著扩大打击范围；
- 2024年“两高”发布司法解释细化办案标准，2025年新修订《反洗钱法》施行，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；
- 2025年8月起，《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，加强对特定行业现金交易的监测与报告要求。

据最高人民法院数据，2022年至2024年洗钱起诉案件数年增幅约10%，2025年1月至11月以洗钱罪起诉2308件2684人。结合打击跨境电诈、网络赌

博等专项行动，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犯罪 5.9 万余件 9.3 万余人。当前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金融、毒品、贪污贿赂三类，占比超过 94%，显示出洗钱与重大犯罪之间的紧密关联。

三、以案为鉴：洗钱危害与反洗钱意义

案例一：李某聪洗钱案——地下钱庄的职业化洗钱

李某聪设立空壳公司，为非法集资团伙转移资金 5355 万元，涉案总流水达 8.8 亿元。其通过多层账户划转“洗白”犯罪所得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此案显示，职业化洗钱团伙已成为上游犯罪转移资金的关键渠道，严重干扰金融秩序并助长犯罪延续。

案例二：王某集资诈骗、洗钱案——洗钱成为犯罪的“回血站”

王某将诈骗所得投入服装店经营，再将盈利重新用于集资诈骗，形成“犯罪—洗钱—再犯罪”的循环。法院以洗钱罪与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，凸显洗钱行为对上游犯罪的资金补给作用，以及司法机关“打财断血”的决心。

案例三：张某受贿、洗钱案——职务犯罪“自洗钱”入刑

张某将受贿款 300 万元转入证券账户购买股票盈利，因“自洗钱”行为被单独定罪。该案明确区分了犯罪既遂后的洗钱行为与一般赃款处置，体现对腐败犯罪链条的全链条打击。

案例四：龙某贩毒、洗钱案——虚拟货币成新型洗钱工具

龙某帮助境外毒贩销售毒品，并通过泰达币（USDT）收取报酬后兑换为人民币使用。本案揭示虚拟货币因匿名性、跨境性逐渐成为洗钱新手段，司法机关已加强对虚拟资产洗钱的打击力度。

案例五：郭某某洗钱案——切断黑恶势力经济命脉

郭某某将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 20 万元购买保险并抵押贷款，被依法判处洗钱罪。此案彰显司法机关通过打击洗钱“打财断血”，摧毁有组织犯罪经济基础的坚定立场。

四、结语

上述案例清晰表明，洗钱犯罪与金融犯罪、腐败、毒品、黑恶势力等上游犯罪深度交织。它不仅是犯罪所得的“漂白工具”，更是助长犯罪再生与扩大的“输血通道”。严厉打击洗钱，既是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的需要，也是铲除犯罪土壤、守护社会公正的关键一环。唯有持续强化法律制度、深化部门协同、提升公众意识，才能构筑起牢固的反洗钱防线，守护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来源：界面新闻、西部法制报